

##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在原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基础上增加约 11 亩作为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原规划用地北面，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 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00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25,942,000.00 元、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278,258,000.00 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汇款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93,227.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964,772.4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5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5,804.05	3,411.22	21.58%	2019-9-30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10,792.43	9,681.52	89.71%	不适用
合计		26,596.48	13,092.74	-	-

注：“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其节余募集资金 1,346.18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	土地使用证号：澄土国用（2016）第 2997 号	在原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基础上增加约 11 亩作为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原规划用地北面

####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系公司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镁合金接触线和承力索年产能 6,000 吨，其项目投入主要为土建、以及自动化设备投资，目前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原规划建设用地基础上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即在原募投项目规划用地基础上增加约 11 亩作为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芙蓉大道以南、世纪大道以东（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该地块与部分原规划用地将用于建设公司二期厂房，场地规划将更加科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由于新增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待该宗地块完成政府审批流程并确认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为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完工时间将相应延长。

#### 五、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尽管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将对公司短期募投项目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本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产生最大效益等方面为出发点，增加部分建设用地后的募投项目，场地规划将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未来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将产生积极的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持续关注及督促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